

# 中国国家中医药考试中心 与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

刘 景 源\*

中国国家中医药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成立5年来,面向世界,开展了多次国际考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各方面的好评,现将考试中心的成立与宗旨及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情况介绍如下。

## 1 中国国家中医药考试中心的成立与宗旨

◆ 中医学起源于中国,已有数千年的悠久历史,它以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和卓著的临床疗效,为保障人类健康做出了巨大贡献,因而引起了世界医药界的关注。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展了中医药治疗,取得了满意的疗效,受到广大患者的欢迎和信赖。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朋友纷纷来中国学习中医药学或邀请我国专家到国外去传授中医药学的理论与治疗技术,国际学术交流非常活跃。

但是,当前许多国家和地区对中医专业人员的水平要求悬殊甚大,从业人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技能也参差不齐。近几年来,世界各地的许多医药卫生界朋友建议中国开展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基于国内外的要求和实际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1989年决定成立由政府直接领导的、国家唯一的中医药考试机构:中国国家中医药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成立后,凡国际中医专业人员的水平考试,均由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在考试中心的筹建过程中,得到了WHO的热情关注并在技术设备上给予了援助。

考试中心的宗旨是:制定中医药专业人员水平考试标准,提高人才质量检验的科学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中医药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医药学术水平的发展和国际交流,为实现WHO提出的到2000年发展中国家“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作出贡献。

考试中心自1990年正式成立以来,到1994年底,已进行了5期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2期国际中药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应考者数百人,分别来自台湾、

澳门、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广大应考者对考试的组织和方式均表示满意,认为考试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考得口服心服,确实促进了学术水平的提高。从考试的总体情况来看,应考者的成绩在逐步提高,合格率不断上升,达到了预期目的。

## 2 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

考试中心于1993年开展了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考试的组织实施办法是:在考试前将《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试行)》、《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考试办法》及《实施细则》)及《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考试大纲(试用)》(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发给要求报考者。《考试办法》及《实施细则》中规定了考试宗旨,考试的组织;考试科目;考试分级及合格标准(考试分为A、B两级。A级为中医医师水平;B级为中医士水平。其达到级别的标准,由考试分数判定);报考条件;报考办法;考试时间、地点;证书及成绩单;附则等内容。报考者按《考试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于考前1个月向考试中心递交报考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经考试中心审查符合报考条件者,准予报考,发给“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报考申请表”。报考者取得报考申请表后,按要求内容逐项详细填写完毕,递交考试中心,经核准后签发“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准考证通知书”,报考者持准考证通知书按规定日期参加考试。

报考者取得《考试大纲》后,可按各科《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试内容进行考前复习准备。《考试大纲》由考试中心组织知名专家编写、审订,其中详细规定了各科考试的范围和具体内容,它既是考试中心组织专家命题的依据,也是报考者复习应考的依据。考试中心要求各科命题专家组在命题过程中严格按照《考试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命题,不允许有超越大纲的题目出现,从而保证了考试的信誉,也使应考者有所遵循。

由于考试中心对国际中医专业人员水平考试的组织实施采取了严密的措施,对考试科目进行了严谨的科学论证,对各科试题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对考试做了周密的准备,因此考试达到了预期目的,也为今后继续开展考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中国国家中医药考试中心,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1号(100029)

收稿日期:1995-02-21